



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OF GROUP PSYCHOTHERAPY

『2023 團體心理治療師培訓系列課程』二部曲－經驗性團體(南區)

本工作坊是團體心理治療師訓練系列的二部曲。本學會擬出團體心理治療師養成訓練計劃三部曲—亦即初階入門課程(首部曲)、經驗性團體(二部曲)以及臨床督導(三部曲)。

Yalom 認為參與「經驗性團體」是團體心理治療師必要的訓練項目之一。參與經驗性團體的成員，將可以用「團體成員」的角度，體會團體動力、團體歷程、移情作用與學習領導者的處遇技巧。所有經驗性團體的過程與結果都是成員共同的傑作，您的參與絕對是經驗性團體不可缺的一環，而經驗性團體的經驗也是您成為團體心理治療師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- ◎ 學習目標：
1. 觀察與體驗團體動力與團體歷程
 2. 體驗成員在團體中的感受與移情作用
 3. 學習帶領者的處遇技巧

◎ 講師介紹：(依課程順序排列)

第一團體

湯華盛醫師

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常務理事及認證督導

心禾診所醫師

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醫務長

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

第二團體

彭英傑 醫師

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理事及認證督導

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

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

※ 學員可自行選擇團體帶領者，若人數不足或避免雙重關係時將由主辦單位指派、合併團體，不一定會分配到所選擇的帶領者。

◎ 適合參加對象：

需參加過中華團心所開設之**首部曲**(不限年度，含本次)學員、臨床實務工作者(醫師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、社工、職能治療等)，或助人相關科系(醫療、護理、社工、心理、教育、輔導諮商…等)學生、研究生。

*因課程設計考量，不建議與親人或同事好友進入同一個團體。如有親人或同事好友一同參與本課程，建議於報名表中的備註欄位註記。

◎ 參加規定：

在團體進行前須簽立保密同意書，遵守同意書上之相關約定，以保護所有參與者權益。

一、 課程時間：2023年4月15日(六)、4月16日(日)，08:40-17:15

二、 課程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)

三、 課程表：

時間	4/15 週六	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10:30	● 分組進行經驗性小團體(一)	分組帶領者
10:45-12:15	● 分組進行經驗性小團體(二)	分組帶領者
12:15-14:00	午餐時間	
14:00-15:30	● 分組進行經驗性小團體(三)	分組帶領者
15:45-17:15	● 分組進行經驗性小團體(四)	分組帶領者
時間	4/16 週日	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10:30	● 分組進行經驗性小團體(五)	分組帶領者
10:45-12:15	● 分組進行經驗性小團體(六)	分組帶領者
12:15-14:00	午餐時間	
14:00-15:30	● 分組進行經驗性小團體(七)	分組帶領者
15:45-17:15	● 分組進行小團體回顧與討論 ● 整合講課內容與團體經驗	分組帶領者

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

五、 合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六、 課程費用：

1. 一般個人價 5,000 元，優惠價 4,500 元。

(優惠價對象：本會會員、合辦單位員工、學生、參加過首部曲之學員)

2. 早鳥價(2023年3月17日前報名繳費) 4,000 元。

3. 學生團報(三人以上) 3,500 元。

七、 報名截止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(五) 17:00截止

八、 報名方式：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Fw3F7CBBafojVSaV8>。

九、 課程名額：滿9人可以開課，報名人數介於9~14人，可開立一個團體，15名以上為候補；報名人數介於17~28人，可開立兩個團體，28人額滿。報名錄取順序依繳費完成(含對帳完成)時間。



十、學分認證：

1. 本課程全程參與者，將給予12小時積分，可做為申請本會「團體心理治療師」認證之用。
2. 本課程申請精神科專科醫師、公務人員學習護照繼續教育積分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等開課前一個月報名各3人以上即申請繼續教育積分。

十一、繳費方式（二擇一）：

ATM 轉帳：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（008）118-10-011413-1

劃撥帳號：18509852 戶名：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先填寫報名表後繳費，5~7 個工作天內秘書處完成對帳後會 mail 通知報名成功，如未收到通知請來信詢問，或上網查詢團心網頁 <https://tinyurl.com/2kr6wdnt>。
2. 報名繳費後，若無法出席，於上課日一週前申請者，得扣除單次課程行政處理費用 500 元外予以退費；於上課日前 6 日內申請者恕不退費，費用可轉讓給其他欲報名本課程之相同資格者遞補，並請事先來信告知替代人選之相關資料。

聯絡我們

【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】<http://www.cagp.org.tw/> 【聯絡電話】0988-659692

【FB最新消息發佈】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AGP1210/> 【聯絡信箱】cagp1210@gmail.com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~星期五 8:30~17:30，其他時段請寄信至 GMAIL 或傳簡訊，於服務時間回覆。